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流动资金，我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年息 10%，由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实际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年息 10%，由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以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实际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更正后内容：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银行委托贷款 200 万元，分两笔发放，每笔 1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年息 10%。由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股权质押为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上述贷款实际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申请银行委托贷款 200 万元，分两笔发放，每笔 1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年息 10%。由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斌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股权质押为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上述贷款实际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联交易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